

<<海关报关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关报关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11232134

10位ISBN编号：7811232138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

作者：王洪亮

页数：3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关报关实务>>

内容概要

本教材结合当前国际贸易和报关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系统阐述了进出口报关的基础理论、操作实务和相关知识。

基础理论部分介绍海关、报关和对外贸易的国家管制，操作实务部分详细讲述报关程序、商品归类、税费计算和报关单填制，报关相关知识部分介绍世界海运地理和世界主要贸易国家的通关实务。

本教材适合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相关专业本科生学习海关和报关专业知识使用，同时也可以作为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指导用书，还可为企事业单位中的报关从业人员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海关报关实务>>

书籍目录

上篇 报关基础理论	第1章 报关和海关管理	1.1 海关概述	1.2 报关概述	1.3 报关单位	1.4 报关员	本章习题
第2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2.1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2.2 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2.3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2.4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本章习题	
中篇 报关操作实务	第3章 海关监管货物的分类及报关程序	3.1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概述	3.2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3.3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3.4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程序	3.5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
3.6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3.7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3.8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程序	本章习题			
第4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4.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4.2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4.3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4.4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本章习题	
第5章 进出口税费	5.1 进出口税费概述	5.2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5.3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5.4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5.5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减免及退补	本章习题
第6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6.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6.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规范	6.3 与报关有关的其他主要单据的填制规范	本章习题		
下篇 报关相关知识	第7章 国际海运地理	7.1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7.2 世界主要航区及港口概况	7.3 我国主要贸易口岸概况	第8章 各国口岸通关实务	
8.1 美国口岸通关实务	8.2 日本口岸通关实务	8.3 德国口岸通关实务	8.4 英国口岸通关实务	8.5 俄罗斯口岸通关实务	8.6 澳大利亚口岸通关实务	8.7 印度口岸通关实务
8.8 韩国口岸通关实务	8.9 加拿大口岸通关实务	8.10 墨西哥口岸通关实务	8.11 巴西口岸通关实务	8.12 南非口岸通关实务	参考文献	

<<海关报关实务>>

章节摘录

第1章 报关和海关管理 1.4 报关员 1.4.1 报关员的概念 报关员是指依法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人员。

根据海关规定，只有向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才可以向海关报关，报关员必须受雇于一个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报关企业，并代表该企业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

报关员不是自由职业者，我国海关法律规定：禁止报关员非法接受他人委托从事报关业务。

1.4.2 报关员资格 我国报关员从业资格许可是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和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的形式进行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由海关总署组织、领导。

海关通过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业务知识水平和能力的考试，来检验其是否符合报关职业的基本要求，并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对其中符合条件者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海关总署负责确定考试原则，制定考试大纲、规则，审定考试命题，指导监督各地海关组织实施考试，处理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地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委托，负责组织实施考试和接受考试合格者的资格申请，依法进行审查，核准并颁发资格证书。

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采取全国统一报名日期、统一命题、统一时间闭卷笔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和统一合格标准的方式进行。

报关员资格考试科目包括报关专业知识、报关专业技能、报关相关知识，以及与报关业务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总署规章。

海关总署在统一考试前3个月对外公告考试事宜。

1. 报关员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 我国海关规定，参加报关员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居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被海关依法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因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海关依法撤销报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曾被宣布考试成绩无效，并被撤销报关员资格、吊销资格证书，不满3年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